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

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佛教黃鳳翎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 優化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觀察	全學年	Pr, CC, TP, SU	
	(4)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 - 繼續安排教師於上課前、小/午息及下課後，巡視校園範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物件回校。 -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 -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檢視學校網頁 / 學校社交媒體。 - 審視申請租用校舍機構的背景和租借校舍的用途，確保學生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 - 在租借校校舍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 / 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活動。 -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校舍租借機構 / 組織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CC, TP, WG, 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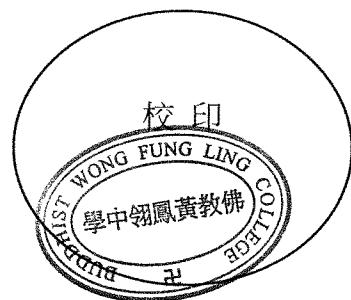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5) 採購事宜： - 學校會按照《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版的要求，在報價 / 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至於在《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前已批出的合約或正在進行的採購項目，學校正陸續與已簽約的承辦商取得共識，並在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在有關合約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補充文件，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終止相關合約。 - 雖然學校毋須就\$5000 元或以下的採購活動進行公開競投，但學校仍會在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供應商、承辦商及合作夥伴等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全學年	SU, WS	
	(6)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另外，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校舍使用者及在校舉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CC	
	(7) 就國家安全危機處理，檢視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儘快向教育局報告。有需要時，學校會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CC	
	(8) 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及國家安全相關的工作。	學校發佈相關資訊的統計及紀錄 統計及紀錄有關教師進修的情況	全學年	SU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學校要求擬聘用的教師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Pr, CC, TP, SU	
	(2)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教職員會議和通告等，適時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Pr, CC, TP, SU	
	(3)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 / 服務合約等，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聘用後，若有關人員 / 承辦商涉及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學校有校本機制採取行動，要求有關人員 / 承辦商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終止聘用合約。另外，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SU	
教職員培訓	(1) 安排教職員接受由教育局或辦學團體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統計教職員參與相關培訓的數目	全學年	SU	
	(2) 填寫教師專業進修記錄表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SU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學校已參考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規劃學校課程，在各個學習領域和科目的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並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通過領域會議及科務會議檢視相關學科教授有關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的情況 ·統計各學科利用〈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推行的情況 ·統計學生參與相關活動的數目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TP, WG, SY, CG	
	(2)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 藏書 / 由校本設計 / 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適時進行觀課及課業檢查	全學年	TP, WG	
	(3) 將有關國家安全、《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 2 年(有關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適時檢查	全學年	TP, WG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學習活動	(1) 學校設立鳳翎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旗儀式，並安排外間機構為學生作定期訓練，於國慶日、開學禮、結業禮、畢業禮、校慶典禮、運動會等重要日子；及逢星期四的全校集隊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進行升旗儀式後，會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2) 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通過週會、典禮、早會短講、視像轉播、班訪、不同科組舉辦的活動及參與校際、全港性及全國性的活動等)，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另外，學校在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或安排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時，均已審慎選擇，確保相關活動及以學生名義舉辦的活動符合教育局的指引和校方的要求，而有關人士 / 團體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已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安排學生時，學校已全面檢視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背景、服務提供者 / 合作人士 / 單位的身份和背景、活動性質和形式等，以確保活動完全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且不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及 / 或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 學校會透過校本機制，持續加強防範意識和把關工作，防止外部勢力 / 反中亂港分子偽裝身份，藉著舉辦活動之名進入校園，散播誤導和煽動的信息，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學生的福祉。	·全年學校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不少於 40 次 ·全年參與校際、全港性及全國性的活動不少於 30 次 ·全年舉辦或參與境外研習活動不少於 7 次 ·參與境外學習計劃的學生不少於 200 人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SY, HY, CH CC, TP, WG, SY, HY, CH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學習活動	(3) 學校透過境外學習活動(定期探訪姊妹學校、申請內地交流計劃舉辦境外交流學習團、參與教育局舉辦的不同類型境外交流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4) 學校會安排教職員監察海外舉辦的活動,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全學年	SY, HY, CH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每年三次的『分級會議』,兩次的『訓輔級務聯席會議』,訓育組每週召開『訓育會議』,輔導組定期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各班及個別同學的表現,讓學校及早掌握那些行為、家庭或情緒有問題之學生,以便進行輔導及處理其違規行為,並落實教育局通函第 83/2020 號「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所提交的跟進支援計劃。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CC, CN, CI	
	(2) 完善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例如每年開學的第二日均有學校校規的講解,清楚說明學校對學生日常行為的要求,並通過全校共同主題的「價值教育課」、「公民教育課」、週會、早會短講、視像轉播、班訪等,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又舉行跨科組協助活動,例如推行「健康校園計劃」、「領袖訓練」、「鳳翎成長計劃」、「好精神週」等,讓學生在正面思維下成長,學習自律守規和培養服務他人的精神,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CC	
家校合作	班主任於每年度學期初,致電聯絡班內每位學生家長,以了解學生的情況,與家長互相配合,如有需要,將安排面談;並透過學生手冊、開課前及十一月舉辦中一家長會、中三選科家長會、中四升中五家長會、九月份及文憑試放榜前舉辦中六家長會、全校家長日,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觀察 / 活動檢討	全學年	CC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釋演慈

日期 : _____ 20 NOV 2025